

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1、本次会议否决提案的情况：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未获通过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
2、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7 日下午 14:00-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 年 5 月 7 日- 2020 年 5 月 7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5 月 7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7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太东路 2777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

5、会议通知：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54,863,471 股，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70.6050%。其中：

1、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352,392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.1133%。

2、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 2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2,471,47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4917%。

3、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,417,47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4810%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明福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四、 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，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 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3,086,3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992%；反对 752,1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20%；弃权 1,02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88%。

2、 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3,086,3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992%；反对 752,1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20%；弃权 1,02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88%。

3、 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3,635,2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539%；反对 203,2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73%；弃权 1,02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88%。

4、 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3,086,3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992%；反对 752,1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20%；弃权 1,02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8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40,3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4864%；反对 752,1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.1139%；弃权 1,02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.3997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3,086,3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992%；反对 203,2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73%；弃权 1,57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435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3,635,2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539%；反对 203,2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73%；弃权 1,02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8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189,2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.1920%；反对 203,2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4083%；弃权 1,02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.3997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3,614,2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480%；反对 224,2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32%；弃权 1,02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8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168,2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.3233%；反对 224,2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2770%；弃权 1,02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.3997%。

8、未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股东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、钱芳女士为本议案关联股东，故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 328,988,160 股，钱芳女士持有表决权 23,403,84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94,3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0927%；反对 752,1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30.4341%；弃权 1,02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41.473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40,3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4864%；反对 752,1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.1139%；弃权 1,02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.3997%。

本议案未获得审议通过。

五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顾峰与林岚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，无新增或临时提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- 1、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20 年 5 月 7 日